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市监处罚〔2026〕44号

当事人：曲阳第三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30634697585407C

住所：曲阳县太行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张

身份证件号码：20039

2026年5月7日，我局依据《打击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曲阳第三医院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在经营者陪同下检查发现：8根“鑫源食品”肉粉肠，净含量：计量称重，生产地址：梁村镇窦庄村东，生产商：肃宁县鑫珍源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6年1月14日，保质期：90天，截至执法人员检查时，该肉粉肠已超过保质期24天，当场对超过保质期的8根肉粉肠采取扣押强制措施。本局对当事人制发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涉案肉粉肠照片和全过程记录视频，2026年5月7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曲阳第三医院食堂销售的8根超期“鑫源食品”肉粉肠，净含量：计量称重，生产地址：梁村镇窦庄村东，生产商：肃宁县鑫珍源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6年1月14日，保质期：90天，截至执法人员检查时，该肉粉肠已超过保质期24天。当事人于2026年2月14日，从

曲阳县大众商店购进“鑫源食品”肉粉肠”30根，进价0.5元/根，零售1元/根，截至检查时剩余8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资格和当事人的身份。

2、2026年5月7日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到案发现场依法进行检查，并对现场情况做了详细记录。

3、2026年5月7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接受询问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询问内容以及当事人的供述情况。

4、2026年5月7日现场检查照片5张证明该院食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5、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进货票据1份，检验报告1份，证明提供了肉粉肠的进货来源、数量；

6、数据归集处理系统截图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是初次违法。

7、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证明涉案8根肉粉肠已被本局扣押。

8、销毁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已经自行把过期食品销毁。

2026年7月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曲市监罚告〔2026〕5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鑫源食品”肉粉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

经查，当事人非属餐饮服务环节市场主体，故本案不具备适用免予处罚或不予处罚之法定情形。惟其违法行为轻微，违法存续期间未逾一个月，涉案货值金额较小，且未产生实际危害后果；经本局执法数据归集系统查询，系属初次违法。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涉案货值金额不足五百元，截至案件调查终结，本局未收到相关食品消费投诉举报，亦未获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故本案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案发后，当事人已在执法人员现场监督下将涉案食品予以销毁，违法行为已主动纠正。据此，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69项，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9中“较轻”裁量幅度之规定，应当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本案于2026年7月10日经本局集体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对当事人罚款10000元。

综上所述，当事人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69项，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9中“较轻”裁量幅度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交纳罚款。[收款人名称：曲阳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所，执收单位名称：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县支行，账号：100648403990010001，地址：曲阳县正阳街133号。（备注：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交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扫码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20036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